LIBRARY
JUL 9 1975
UNIVERSITY OF TORONTO

PL
1271
W84
1766a
v.2

之脱籜。剥出精微。純用短兵相接。或反起正收。或

正起反收。反收又用正接。正收又用反接。全在股

頭股尾。層次出脱。輕清圓轉為妙。

## 散文格

散文者。起股便有軼宕不羈之勢。以後大約一起

一轉一合。大收大放。出没變化。不可捉摸。起處多

用議論淩駕。扼要爭奇。一篇精神。全在此處。必須

擒題要害。關隘緊嚴。如老吏斷獄。南山可移。判不

可動。方為作家。收處多用旁見側出。非復尋行數墨者比。又有前呼後應者。有一呼而數應者。有前立柱而後應者。有先難而後解者。有前用成案後用翻剝者。熟讀蘇韓大家。用筆方有氣力。

整散兼行格

整散兼行者。或前後用整。而中間突起一峰。或過渡。或停頓。以散行之。或前後用散。而中間謹嚴刻露。以整行之。或依題之文法。為文之散整。或忽整

而忽散。或一比長。一比短。前輩論文。有數行疎散處。必有數行整齊處。此整散兼行之妙也。全章大題。先輩名篇。多用此法。

文有三種

雄渾博大。㝡上也。沉着痛快。其次也。雅馴新刻。又其次也。

文有八佳

氣足。色鮮。機暢。神流。局寛。勢緊。脉清。法老。

文有十要

認題。切理。取神。作勢。布局。運意。設景。選調。琢辭。點色。

文有三訣

一字訣曰緊。二字訣曰確切。三字訣曰輕清新。又曰典顯淺。

文有對待字訣

開合反正。起伏頓挫。此八字乃文家大綱別有論

說。有如提綱挈領。翻出剩入。轉明折暗。穿直插橫。勒住渡過。吞進吐出。宕腰掉尾。擒拿縱逸。蓄含洩發。呼前應後。聯絡上下。關前鎖後。收上放下。補無省有。抑沉揭浮。緩束急收。總不外開合反正。起伏頓挫。又省而言之。不外開合頓挫。又一字蔽之曰緊。何以能緊曰寬。何以能寬曰靈。何以能靈曰虛。何以能虛曰實。何以能實曰精。善讀書者。善取其精而已矣。欲取其精。當細其心。故曰非苦心無由

入。非細心無由得。心何以細。靜以居之。專以致之。靜則生明。專則有成。

論三字訣及開合頓挫四字

古人論文。約以三字。曰典顯淺。近人論文。易以三字。曰輕清新。究之輕清新之說。即以救典顯淺之說之窮也。誠恐人以肥痴為典而不輕。以鄙俚為顯而不清。以腐弱為淺而不新。故復以三說救之也。

所謂輕者。非浮浪之謂也。運掉輕。轉折輕。力大於
題。絕不爲題所窘。譬之舉鼎。力怯者雖筋暴目張。
不能動其分毫。力僅足以相當者。舉之而面赤腮
汗矣。看神勇者。從容自在。運之若無。以此思輕。輕
可知已。
所謂清者。非淡泊之謂也。眉目清。理脉清。神骨清。
如天仙化人。目無下土。其視乞他人唾餘。以作生
活者。又已吐棄一切矣。

所謂新者。非怪誕之謂也。意思新。氣色新。體製新。昔人以為花樣不同。文章一道。與日俱新。蓋古人之理。開擴不窮。文人之胸。引伸不盡。靈機活氣。目擊道存。其視老鼓板弋陽腔。守為定法。正不足當其一噱耳。

中間布局之法。運筆之工。結搆之精。非一言之可盡也。而大約文之可以榮世傳世者。不外開合頓挫四字得之。蓋開合頓挫者。起承轉合運用之法

也。起承為開。轉合為合。起為開。承為合。轉為開。合為合。頓者起合之精奇。挫者承合之層次。以全篇論。則前半用開。後半用合。分一篇而論。則破用開承用合。起講用開。提股用合。中股用開。後股用合。又細而分之。破題上句開。下句合。承題上句開。中句轉。下句合。以此例推之。講以下。莫不皆然。或先開而後合。或先合而後開。或開而轉。轉而承。承而合。或大開大合。或忽開忽合。前面開而一句忽

合。前面合而一語忽開。所謂頓挫之法。即行乎其閒矣。何謂頓者起合之精奇也。頓有頓起頓住二義。頓起者。如奇峰卓立天外。巉削不可扱躋。頓住者。如動中忽靜。連處忽斷。蓄精養銳。筆力嶄然遽住。令人目駭心驚。何謂挫者承合之層次也。挫有挫折挫磨二義。挫折者。如黃河之水。千里一曲。浩瀚中忽渟渏泓涵。氣魄愈大。挫磨者。題目精義所在。迴翔盤曲。摩弄不舍。若鳥聲巧囀。百出不窮。不

肯輕易草草放他過去。從此四字。擴而充之。作文一道。思過半矣。

## 論近日作文法

論風氣於今日。倒插連環之法。不可不急講矣。講之奈何。變前人之成法。展作者之新裁而已矣。先輩大家。首重順提。萬口雷同。今則用倒入。步步逆轉。方落首句。所謂翻空見奇。逈出人窠臼也。既倒入矣。又復挨次順講。不仍蹈從前死法乎。於是用

穿用插。穿插者。穿而插之。人所必順鋪者。今則上
穿下插。換出新樣來。下截意先在上截做出。至講
下截。仍從上截兜轉。趂勢一落。便翻身捲起。點明
上截。此是連環巧妙處。即是扼要爭奇處。
一清題界。題有畧限。不可不清。或與上文分畧。或與
下文分界。須各就首尾截清。或上下文俱有分畧
處。即首尾俱要截清。必使題之起訖分明。則題更
增減不得。文始移掇不得。但清題首之畧易。清題

尾之界難。題首顯為承頂。撇去便少牽連。題尾預
作鉤畫。罵破便嫵淩躐。務要着筆輕圓。措詞熨貼。
或暗伏。或借透。令題界了然。而題位絕不倒亂庛
為得之。若硬嵌突提。便非法也。
或謂題界平順。易於鉤清者。用法自不累理。若題
之部位蹊蹺。論法則必如是。而於理不免有礙。從
理乎。從法乎。不知天下無不可通之理。亦無不變
化之法。夫果措詞着筆。有巧心以為運用。自不患

其兩傷。必不得已。亦寧輕理而重法。蓋題解縱不越乎理之外。而題界已不必合乎理之全。則清得此題之界。始成得此題之文。而欲行此題偏勝之法。自不能盡顧此節此章公共之理。但於大旨不悖足矣。

一忌板。八股三扇兩扇諸格。寧可踈而散。不可整而飭。恐一經整飭。便墮老生常談。一切鍊句鍊字。墨腔墨調。急為吐之。

一拆字。前輩冠冕文字。只以題還題。講而不講。不講而講。宜為神妙。今則彼此交易。互換騰挪。翻出異樣新穎文字來。覺題目中原無不可移易之文字。字愈拆則義愈明。義愈明則妙愈出矣。

一補省。題中所有者。不妨使之無。而題中所無者。不妨使之有。此文家制勝處。喫緊要用補筆。或補在前。或補在後。或補在中間。一經補明。到正入處。自可以一筆省却多少陳言。而其理固已不言而喻

矣。有補筆。有省筆。所以避俗與熟。蹊徑自然不同。一換意。意者文之所由生也。一題到手。原可任意發揮。但意有正有輔。有及有側。先輩多用正意。故其文醇而調亦穩。然濫觴至今。優孟衣冠。生氣索然。則何如獨出新裁。旁蒐側出。別創奇觀之為愈乎。故題中正意。先輩已經暢發者。便須迴避。却有必不能外者。或以一二語完之。或起結帶及之。而吾之手眼。另自有在。故旁側反面處。正翻案制勝處。

煞要留心。不可犯人云亦云也。
一換調。調者文之音律也。頓挫抑揚。須要調好。但調
有輕重整散正變鍊逸之不同。前輩之調。多莊重
典贍。字句整齊。有搢笏垂紳之象。今既濬發才思。
換句換意。而猶拘拘以古調行之。是以今日而服
舊時衣冠也。其可乎。語調於今。寧輕毋重。寧散毋
整。寧變毋正。寧逸毋鍊。開合及正。層折不窮。方可
化板重之習。而鏗鏘之韻。自在其中矣。

一看書乃作文之資。先輩云。文之精神。不在時文而在傳註。不在傳註而在本題。不在本題實字。而在本題虛字。不在有字句處。而在無字句處。由此言之。則看書時必先將白文朗誦一遍。細心默會。又將傳註逐句推解。然後將書義細心體會。先看一章大旨。次看一章之節次。次看何處重。何處輕。何處虛。何處實。何處為引証。何處為推原。何處為聯絡照應。既詳味其全章。又貫串其節奏。使聖賢真

精神。及諸人之口吻。無不一一勘出。則書旨了然。
而文章之機局。洞晰於胸中矣。
一作文貴乎四面注射。不宜但粘題貌。故一題有一
題正面。有及面側面處。更須着眼。蓋題之正面原
自無多。若呆講正面。不過數語。意味已盡。惟不急
用正筆。而於題之前後左右作掀翻擊射。使本題
若遠若近。不即不離。題之正面。祗以數筆發之。此
文家善尋活路之法。

一讀文必使是文與我有融會處。則臨時拈筆。自然得心應手。又不在多。止取有理法文字幾篇。朝夕玩味。此篇是如何好處。彼篇又如何好處。

一發端題。正意在下。尚未說出。徑露不得。必須逗漏其情。而仍不侵犯。

一過脉題。毫無把捉。冣難着筆。須要題外傳神。

一縮脚題。易扵侵犯。最要扣得住。誠從意外傳意。則題寛然有餘。

一理題之患有二。曰粗疎。曰沈悶。善作者必剝盡數層而出以透亮。

一重疊題。語句雖同。意義各別。有分淺深層次者。有止係咏歎流連。不分淺深層次者。或應就兩意闡發。清還語氣。或止須分還題面。曲繪神情。在上句為發端。自有實義可詮。要須呼起下句。在下句為重複。首當劃清題界。妙在不脫上文。上不呆跡。下不空衍。於疊句單出之題。方為合作。

一枯窘題。題既枯寂。仍以枯窘了事。便令觀者索然
矣。故須作陪襯。使其辭意豐贍。

一搭題。凡搭題破承起講。最要意思融貫。起講下入
題。便須借意弔起下句。一弔。一渡。一挽。全要鬬合
自然。而尤須講上句。即帶下句。講下句。即帶上句。
照應有情。穿插有法。無情中講得有情。不合處說
得相合。方稱佳構。 搭題之格。不可縷數。有短搭。
長搭。截上截下搭。過章紐合搭。總在一提。一渡。一

挽看人作法巧妙。又要闘合自然。不可生吞活剝
題畧又要清楚。不可混襍失次。其妙不在正講題
面。而在穿插映帶。首尾闘會有情。便是能手。
一偏全題。搭截題之一也。或上偏下全。上須從本句
說起。斡補上文以窺下。下則按還題面。平中帶側
以挽上。或上全下偏。上須於平處側偏以映下。下
則於偏處補平以縮上。更須留下文地步。更有上
下皆偏而中全者。上下映帶。平中見側。側中見平。

總須融洽分明。筆補造化。或按部就班。或文成法立。先輩文亦有通體膠粘。融成一片者。神而明之。變而通之。正正奇奇。總歸一法。

一聯章題。全在筆力之軼群。如春秋合傳。是何等超脫。

一長題作法。不可平鋪直序。只要拿定主意。握其要害處。伸縮操縱。變化在我。如五花八門。奇奇正正。令題之曲折。赴文之節奏。不可以文之節奏。循題

之段落也。總要乗其間而入之。以無厚入有間。斯
目無全牛。其於游刃必有餘地矣。
外此如兩扇。三扇。四比。五比。六比。七比。八比。俱是
正法。在乎隨題化裁。大抵長題短做。短題長做。大
題小做。小題大做。粗題細做。細題粗做。熱題冷做。
冷題熱做。截上題先從本題講。而後挽歸上文。截
下題先鈎下意講。而後兜住本題。對照題眼注彼
處。而手寫此處。半邊題只講一半。却留住一半。過

渡題上要頂上。下要留下。又上不許粘上。下不許
逗下。兩截題上要還上。下要還下。又上要顧下。下
要顧上。千變萬化。存乎一心。若心刻意。先避一俗。
昌黎公云。戛戛乎陳言之務去。又云。其皆醇也而
後肆焉。由此體會。思過半矣。
一援引比喻題。援引與比興異體。比興與比喻殊情。
題情濾漫我。約之以剪裁。題句錯綜我。當之以淩
駕。

一記序題。記者記其事。多先案而後斷然。亦有本句
下斷語者。如鄉黨所記是也。序則有直序。有原序。
直序者。如臧武仲以防。求為後於魯。管叔以殷畔。
葵邱之會等題是也。原序者。如因冉有而序季氏
富於周公。因管仲而叙桓公殺公子糾是也。作者
當覷破主腦所在。提綱挈要。或詳或畧。以古文之
法行之。斯為上乘。
外此或滾作。或橫擔。或順綱。或倒綱。或詰辯。或攻

擊。或寫照。或游戲題。有千變。而法歸一是。觸類旁通。頭頭是道。菩薩千手眼。不出一靈光慧照也。

一頂。凡題有上文。必須據上說来。作文方有原委。

一領。或一篇大意。或一二股大意。先用一二語領之。

一扼。凡一篇章旨。一題眼目。須扼定作主。

一喝。其法有反喝。有冷喝。令人豁然猛省。悄然深思。

一提。提挈之法。須於題意要緊處。特用一筆提起。

一振。或文勢太平。則用一筆振起其勢。

一生。有如文義已盡。必從而生之。使其層次不窮。

一發。凡題必有正面。當盡情闡發。不使有遺漏處。

一反。於題之相反處立論。如要講學。先要講不學。要講君子。先要講小人是也。

一正。文有反。必有正。承上文意而正言之是也。

一賓。借賓形主。與反不同。反與題目隊對。其意逼。賓與題目夠照。其意寬。以反在題中。賓在題外也。

一主。主者題之正位。主重而賓輕。

一開。拓開一步。使其寬展有勢。

一合。就開處一筆收轉。歸到本位。

一翻。與反不同。將題意翻駁。由一層以至數層。如鉄案亦能翻轉。

一跌。全用側筆跌出題面。有反跌順跌不同。

一抑。將欲揚之先。以一筆按倒。

一揚。承抑後隨以一筆颺起。

一起。起者文之發端。或起一峰。或起一波。宜要崚嶒

浩瀚。聳人耳目。

一伏。伏者隱筆也。或於未起之前。或於既起之後。隱伏數筆。與起處作應。

一轉。轉者圓轉之謂。一轉一境。愈轉不窮。

一折。折者一氣奔騰中忽作一折。文方不直。

一照。照者照映下文。如匣劍帷燈。隱含不露。

一應。應者照應起處主意。與映不同。

一呼。如題未醒。我以高亮語呼之。有首尾呼者。有連

作數呼者。

一吸。有若題意在下。我以虛含語吸之。

一頓。頓者文勢欲行。以一筆頓住。

一宕。宕者跌宕一筆。欲吐未吐。神味沉酣。

一挑。題中字眼有不可遺漏處。以細筆剔出。

一斡。題之艱深處。以側筆斡旋。

一點。題有總點。有分點。有正點。有及點。有順點。帶點。

須通變用之。

一綴。綴者點染姿色。看景生情。使其絢爛。

一渡。渡者過文也。鶴膝蜂腰。爭奇在此。家忌平弱無味。

一接。接上起下。或接明上意。接開一層。最要有力。又有前意未畢。中插一意。以後意接前意者。是謂遥接。

一推。接引旁意。一筆推開。以入正意。及推進一層。推遠一步。

一掉。掉者掉轉一筆。轉在文中。掉在文末。

一案。設立公案。或一事二事三事。每事先立一案。後
即從此斷之。

一斷。判斷前案。最要緊嚴練達。屹然不移。

一省。文勢太繁則省之。如舜亦以命禹。省卻執中等
句。河東凶亦然。省卻移民移粟等句。餘可類推。

一補。題中所無。又似題中所有。須要補出。又文字於
極忙處。不能兩意並寫。則先寫一意。留一意於閒

處補之。

一拖。文勢未終。特以一筆拖去。

一繳。文意已足。特以一筆繳轉。或有繳章旨者。或有繳足文氣者。或有就本題講。又作繳筆者。繳與掉不同。繳用實。掉用虛。繳係完題。掉係弄筆。

一插。文講此句。而即以彼句文意穿插於內。

一帶。非本題緊要。固不可不寫。又不必正寫。祇宜以順筆帶過。

一弔。如一題兩句。方講上句。即以數語弔起下句。使文字不冷落。巧搭多用之。

一結。結者結煞。結一段曰小結。結一篇曰大結。要精神嚴密。使題無漏義。

一証。或引事。或引人。以為本題証據。最宜精確不膚。

總之讀書窮理。養氣鍊局。認題切脉。此則百世不改者也。作法調詞。與日俱新者也。舉業曰時文。明乎不可先時。亦不可後時也。然吾於時之中。猶欲

去乎時之矯者爲。如題有可倒入者。有必不可倒入者。字有宜拆者。有必不可拆者。筆有宜補宜省者。有不必補省者。相時而行。相題而用。變化在我而已。

文章非有豔氣奪人。此爲第一即有逸致親人。此爲第二有廊廟之文。是紗帽氣有草野之文。是山林氣人云亦云。文之大病。文章先要成片段。不可浮詞襯句。七斷八絕。一篇須如一股。一股須如一

句。前後要照應。如常山之蛇。擊首則尾應。擊尾則首應。相題立意。相時立格。相題要争上截法。講題不可隨宋人理障。以得神為主。神完則氣足。題神全在虛字眼處。文勢疲了。必須鼓舞一段。第一要養氣。第二要養勢。小考文字要聲調好。大考文字要氣足色新。機暢神流。必中之文。文入玅時須用熟。熟能生巧。書從疑處更須叅。叅能生悟。用調要變化。用意用句。要錯綜不

重複。文要養氣。氣者是集義所生也。平日要勿忌勿助。行文時又須傅蓄一番。然後魄力自大。不然任其一直放去。不出於虛矯。即隣於淺薄矣。文要作勢。如健兒登塲。先開演四門架勢。寬展有餘。望而知其為會家。會者不忙。不可劈頭一棒。以後便展手不得。文要趨時。不趨時。無异冬之葛。夏之裘。又要持風氣之先。時之所趨。物極必反。矯時之弊。而獨立不懼。不為風氣所轉。而以我轉乎

風氣。是在豪傑之士。　總要煅鍊精熟。卓然自出一家。此小試而利。大試而中者也。　作文必先相題。相題有識。行文亦有力。一題必有一題之精神。一題必有一題之窔理。相題之法。從白文細細體驗。於欲下筆之時。必須通盤打筭。安排陣勢。隨於其中運之以精神。鼓之以灝氣。益之以丰韻。加之以華藻。如此而不售者。未之有也。　作文要善用筆。如出筆太寬者。須知頓挫之法。出筆太緊者。須

知跌宕之法。出筆太露者。須知蘊藉之法。出筆太弱者。須知遒勁之法。出筆太滯者。須知鬆快之法。出筆太庸者。須知奇倔之法。出筆太放者。須知收束之法。出筆太粗者。須知秀潤之法。出筆太淺者。須知深刻之法。出筆太腐者。須知新穎之法。出筆太晦者。須知明顯之法。能知此訣。未有不動人者也。

作文必要確切。確切則移易他題不得。而其所以確切之故。又要明理。要讀書。知此自然觸處

會生發也。　又選文寧精毋濫。寧隘毋寬。

後序

盖聞文章為經世之大業不朽之盛事豈徒以其枝葉扶踈華采絢爛眩人觀聽也哉必將鼓自然之槖籥昭成象於埴埏而後鉅細精麤依形合製未有不模不範鏤塵吹影為能盡乎神明變化之道也我

國家文治之隆清真雅正一符正始之音固已麟麟炳炳四海同風矣然實賴有數大君子者主

持於其閒以示之矩矱而立之範圍使有所遵
循不失尺寸然後祖構之士翕然相從而元音
爲之不墜賢以髫齡淺植謬於雍正丙午受知
海豐
芝園夫子出其門下甫晉謁即諄諄以讀書作
文之法相指示而上計匆迫未遑竟緒禮闈報
罷復依
夫子黃梅官署與

夫子猶子今江右中丞　蟻園先生同席觀摩
夫子暇日於文章利鈍披抉無遺往往發前人
所未發嘗謂賢曰此吾
先君大叅公之教也時則賢螢卷初臨蠶叢未闢
猥以庚戌獲雋南宮一行作吏中道而輟其後
推移京職引拙就閒復理故業迴思我
夫子耳提面命邈若山河不復記憶嗚呼慨棘
手於成風空負鑿輪之示仰青燈於雙樹虛承

夜半之傳雕龍愧東莞之心摛藻緬朝歌之圃
攀援莫及悲悼奚窮丙戌冬謁　中丞於豫章
得讀
大叅公所著作文家法一書恍然曰此吾
夫子所以訓廸不肖者也雲散風流四十餘載
忽覩豐城之劒如還合浦之珠省覽循環用忘
飢渴而　中丞更為之推其學於江右廣其傳
於四方一時才士私淑諸人天下文章莫大於

是将見車来千輛爭看太學之碑家置一編恍入華陰之市掃紛糾之雜說得醇粹於中聲其裨益豈淺鮮哉 賢以桑榆晚景結習未忘筆硯生涯忻幸莫罄用書簡末以誌勿諼云爾

乾隆三十一年歲次丙戌嘉平月江夏小門生

劉宗賢薰沐敬書